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 武汉港沌口港区华新码头设施改造工程
（阶段性：上游码头）

委托单位： 华新水泥（黄石）散装储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华新中南（武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华新水泥（黄石）散装储运有限公司

法人：梅向福

项目负责人：童玲

编制单位：华新中南（武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王加军

技术负责人：杨婷婷

项目负责人：金晓勇

编制人员：张迪

监测单位：武汉中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胡义为、冯俊驰

建设单位：华新水泥（黄石）散装储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72779821

邮编：430312

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港口物流园沌口港区华新码头

编制单位：华新中南（武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7-63496916

邮编：430073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26号华新大厦A座13层

目 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6

表 4 工程概况..... 7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9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2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30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33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7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38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调查范围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现场环保设施照片
- 附图 5 项目应急物资分布图及应急物资及消防设施统计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武环经开审[2024]49 号）
-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码头经验许可证
- 附件 5 企业排污许可证
- 附件 6 危废委托处置合同及危废经营资质

附件 7 危废管理台账

附件 8 项目废水、生活垃圾委托处置协议及资质

附件 9 项目废水、生活垃圾转运台账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附录

附录 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录 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审核意见

附录 3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审核意见修改清单

附录 4 武汉港沌口港区华新码头设施改造工程（阶段性：上游码头）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武汉港沌口港区华新码头设施改造工程（阶段性：上游码头）				
建设单位	华新水泥（黄石）散装储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梅向福	联系人	童玲		
通信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港口物流园沌口港区华新码头				
联系电话	13972779821	传真	/	邮编	430312
建设地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港口物流园沌口港区华新码头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货运港口（G5532）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武汉港沌口港区华新码头设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文号	武环经开审[2024]49号	时间	2024年8月19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武汉集散港贸易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中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87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22.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0	占总投资比例（%）	25
设计建设规模	对已有的2个（上游和下游）1000吨级码头进行设施改造更换码头上装卸设备，将2台以柴油发电的一体化抽吸装置更换为2台电力驱动的螺旋卸船机，年设计通过能力100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年8月
实际建设规模	对上游1000吨级码头进行设施改造更换码头上装卸设备，将1台以柴油发电的一体化抽吸装置更换为1台电力驱动的螺旋卸船机，年设计通过能力50万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年9月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公开调试)	华新水泥（黄石）散装储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1 日，主要负责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物流中的散货物流开发、生产、服务工作。武汉港沌口港区华新码头于 2001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2010 年 8 月 3 日，武汉市港航管理局出具了武港航函[2010]20 号文《关于华新水泥（黄石）散装储运有限公司申请水域岸线的复函》等函件原则同意建设单位使用长江左岸沌口港区华新水泥码头中心线上下游各 90m 范围的 180m 水域岸线。 2018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华新水泥（黄石）散装储运有限公司武汉经开港区华新水泥码头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并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取得原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华新水泥（黄石）散装储运有限公司水泥码头环境问题整改现场检查情况的复函》。 为提升绿色工艺技术水平，有效提升作业效率，华新水泥（黄石）散装储运有限公司拟对本码头进行技术改造。2024 年 3 月，华新水泥（黄石）散装储运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武汉港沌口港区华新码头设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 年 8 月 19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以武环经开审[2024]49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下达了批复。根据该环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已有的 2 个 1000 吨级码头进行设施改造，更换码头上装卸设备，将 2 台以柴油发电的一体化抽吸装置更换为 2 台电力驱动的螺旋卸船机，包括：动力设备、装卸设备及配套的环保等设施。年设计通过能力 100 万吨。 建设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分阶段对上下游码头进行技术改造。上游码头于 2024 年 8 月进行技术改造，2024 年 9 月完成改造并进入公开调试期，实际吞吐量 50 万吨/年，主要改造工程内容为：
---------------------------------	--

	更换码头上装卸设备，将 1 台以柴油发电的一体化抽吸装置更换为 1 台电力驱动的螺旋卸船机，包括：动力设备、装卸设备及配套的环保等设施。上游码头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目前，下游码头截至本次验收暂未开展技改，不生产，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根据建设单位承诺，下游码头将根据市场行情并在本项目环评批复印发之日起 5 年内启动改造。因此，本次阶段性验收为：武汉港沌口港区华新码头设施改造工程（阶段性：上游码头）。 根据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要求，2025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华新中南（武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武汉港沌口港区华新码头设施改造工程（阶段性：上游码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考查“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调查项目工程在施工期、公开调试期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设施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公开调试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提出补救和减缓措施；检查环境管理情况是否符合要求等，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华新中南（武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委托后成立了验收调查小组，调查小组人员认真研究了相关技术资料，对环保治理措施、环境敏感点、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调查。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有关要求编制了《武汉港沌口港区华新码头设施改造工程（阶段性：上游码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作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上下游码头距离 50 米，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或环境影响报告表未能全面反映出项目建设的实际生态影响和其他环境影响时，根据实际变更和实际环境影响情况，结合现场踏勘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的调整。本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见表 2-1。		
	表 2-1 调查范围		
	环境要素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
	生态环境	码头上游 3 km，下游 7 km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	码头为中心，边长为 5 公里的矩形区域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场界周围 200 m 的范围	与环评一致
	水环境	主要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长江附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码头左岸上游 2.0km 处为沌口水厂取水口，码头下游右岸 1.3km 处为白沙洲水厂取水口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长江左岸沌口港区华新水泥码头中心线上下游各 90m 范围的 180m 水域岸线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长江左岸沌口港区华新水泥码头中心线上下游各 90m 范围的 180m 水域岸线	与环评一致
	社会环境	码头为中心，边长为 5 公里的矩形区域	与环评一致
调查因子	表 2-2 调查因子		
	环境要素	环境影响评价调查因子	验收调查因子
	生态环境	调查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水生生态、渔业资源、动植物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	物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厂界无组织排放源监测因子：颗粒物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物料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环评一致
	水环境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处理措施及去向，污染因子主要为：SS、COD、BOD ₅ 、石油类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及去向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与环评一致
	社会环境	附近居民	与环评一致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武汉港沌口港区长江中游白沙洲水道左岸一侧，码头所使用岸线属于控制利用区岸线。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所在岸线不占用沌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项目所在水域下游 2.3 km 对岸为武汉市洪山区白沙洲自来水厂取水口。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未新增占地。200 m 范围内无居民分布。
调查重点	本次验收调查的重点是工程运行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影响以及工程施工作业区域产生的生态影响和生态恢复情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并对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补救措施。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它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6）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7）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8）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如下： 1、环境空气：项目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长江（武汉段）的功能类别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声环境：本项目码头所在区域为长江内河航道外区域，相邻区域为沌口工业区域（3 类区）；项目临长江航道两侧 25 m 以内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临长江航道两侧 25 m 范围外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污染 物排 放标 准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如下： 1、废水：不向码头水域排放任何形式的污水。 2、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leq 1.0 \text{ mg/m}^3$）。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昼间 70 dB（A）、夜间 55 dB（A））。 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标准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为交通运输业码头工程，属于非工业项目，且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均不向码头水域排放任何形式的污水，因此不需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主要污染因子有 SO_2、NO_x）全部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未新增 SO_2、NO_x、颗粒物排放量，因此不需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4.1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武汉港沌口港区华新码头设施改造工程。

验收项目名称：武汉港沌口港区华新码头设施改造工程（阶段性：上游码头）。

4.2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长江中游白沙洲水道左岸一侧（长江中游航道约 12.75 km）。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4.3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根据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建设 1000 吨级散装水泥趸船浮码头泊位 2 个，配备 2 台电力驱动的螺旋卸船机抽吸散装水泥，年设计吞吐量 100 万吨。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将 1 个上游 1000 吨级散装水泥趸船浮码头泊位的 1 台以柴油发电的一体化抽吸装置更换为电力驱动的螺旋卸船机，实际吞吐量 50 万吨/年。散货水泥直接由抽吸设备通过管道输送至后方散装水泥库，管道水上段架于固定式漂浮平台上，该平台亦是连接趸船船和陆域的人行通道，除此之外无其他水工结构。码头头后方陆域建设 3 个散装水泥库和办公生活区，水泥直接从散装水泥库中装车运走。武汉经开港区华新水泥码头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4-1 武汉经开港区华新水泥码头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码头泊位	1 个上游 1000 吨级散装水泥趸船浮码头泊位，1 个下游 1000 吨级散装水泥趸船浮码头泊位，码头平台共占用岸线 180 m	依托现有
	装卸设备	分别将上游码头和下游码头的 1 台以柴油发电的一体化抽吸装置更换为 1 台电力驱动的螺旋卸船机，包括：动力设备、装卸设备及配套的环保等设施。	技术改造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运输管道	上游码头和下游码头分别配套 1 根封闭运输管道，将货物运送至后方散装水泥库，管道水上段占用岸线 180 m，管道水上段架于固定式漂浮平台上，陆域固定于地面	依托现有	阶段性验收：上游码头配套的 1 根运输管道，运输管道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辅助建筑	船上设有办公用房及仓库。码头后方陆域已建成办公生活区。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输送储运	本码头为干散货码头项目，主要从事水泥输送，不具备储运能力。码头后方陆域建设 3 个散装水泥库和办公生活区，水泥直接从散装水泥库中装车运走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从后方陆域通过管道接到码头趸船上。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除尘用水及清洗用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废水、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委托第三方船舶污水收集清运公司处置，船上不设排污口。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湖北省电力公司武汉供电公司”提供输电，站点电力使用由陆域、水域两部分组成。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废气主要为散装水泥卸船作业产生的含尘废气。本项目安装螺旋卸船机进行装卸作业，散装水泥依托码头的全封闭运输管道，运输至后方厂区水泥仓。本项目安装的螺旋卸船机，在螺旋机头设置有收尘设备，将进料叶轮处产生的粉尘吸入收尘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经除尘净化后的空气经袋式除尘器出口排出，收集的水泥颗粒经气流冲击后落下回收至运输管道，以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为调节料仓内压强，在临时料仓旁设有收尘设备，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出，水泥回收至临时料仓。本评价要求码头增设喷洒降尘装置，如雾炮机（射程不低于 30m）或同等效率的降尘设备，码头运营期进行装卸作业时，使用喷雾装置对着码头面进行喷雾除尘，以减少装卸扬尘。	技术改造	阶段性验收：已对上游码头完成技术改造，废气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下游码头暂未完成技改，未生产，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废水处理	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本项目仅因新增增设喷洒降尘大气环保设施，产生少量径流废水。本评价要求上游码头和下游码头增加雨水箱，容积分别为 7 m ³ 和 4.5 m ³ ，采取整改措施后，上下游码头雨水箱总容积分别为 10 m ³ 和 7 m ³ 。经雨水收集箱收集后定期由海事认可的船舶污水接收单位上门接收处置。	项目整改	已整改。阶段性验收：已对上游码头完成技术改造，上游码头趸船配置 10m ³ 初期雨水收集箱。废水委托船舶污水接收单位定期上门接收处置。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码头生活污水经管道排入趸船船舱下设置的生活污水收集箱（上、下游趸船船舱下的生活污水收集箱容积均为 3m³），到港船舶生活污水和油污水分别排入趸船平台上设置的生活污水箱和油污水箱（上游趸船平台上的油污水柜容积为 10 m³，上游趸船平台上的油污水柜容积为 5 m³，下游趸船平台上的生活污水柜容积为 5 m³，下游趸船平台上的油污水柜容积为 5 m³），船舶污水接收单位定期上门接收处置上述污水。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阶段性验收：已对上游码头完成技术改造，上游码头趸船配置 10m³ 生活污水收集箱、5 m³ 油污水柜。废水委托船舶污水接收单位定期上门接收处置。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噪声主要为卸船泵等生产设备噪声。加装减震垫、隔音棉、隔音罩等进行降噪	项目整改	阶段性验收：已完成上游码头技改，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音棉、隔音围挡和减震垫。
	固废处理	码头生活垃圾和到港船舶固体废物：码头设置有分类垃圾桶收集，码头生活垃圾和到港船舶固体废物由海事局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武汉发顺船舶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处理，到港船舶固体废物不上岸。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间防护措施，完善管理制度。码头后续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应在后方陆域设置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建设单位应直接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项目整改	已整改，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风险消防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配备消防、安全、环境风险应急物资，集中培训、定时演练。根据《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 451-2017），补充配备物资和设备	项目新增	已与 2025 年 1 月 16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 420113-2025-007-L

4.4 主要产品情况

项目码头主要运输干货散装水泥。

表 4-2 武汉经开区华新水泥码头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性能用途	
1	转运散装水泥干货	100 万 t/a	加水拌和成塑性浆体，能胶结砂、石等材料既能在空气中硬化又能在 水中硬化的粉末状水硬性胶凝材料。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建设单位改造完成上游码头 1 个 1000 吨级散装水泥趸船浮码头泊位，实际产能为转运散装水泥干货 50 万 t/a

4.5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产品生产过程中所用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阶段性）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规格	单位	备注
1	螺旋卸船机（散装水泥一体化抽吸设备）（配套有动力设备和环保设施）	180 t/h	2 台	180 t/h	1 台	本次技改完成上游码头螺旋卸船机
2	全封闭式水泥输送管道	Φ=273 mm	2 根	Φ=273 mm	1 根	依托现有，码头有 2 根全封闭式水泥输送管道，本次仅启用上游码头配套的 1 根
3	水泥仓	1500 t	3 个	1500 t	3 个	依托现有
4	汽车衡（地磅）	/	1 台	/	1 台	依托现有

备注：项目生产设备不涉及高温（>300℃）、高压（>1.0Mpa）生产工艺设备。

4.6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装载水泥的货船停靠在码头，通过负压气力卸船机将熟料经输送管道运至散装水泥库，此后根据商家需要将水泥通过驳船或运输车辆进一步出售。具体流程为：散装水泥泊位船→抽吸设备→真空泵→全封闭式管道→散装水泥库→车辆外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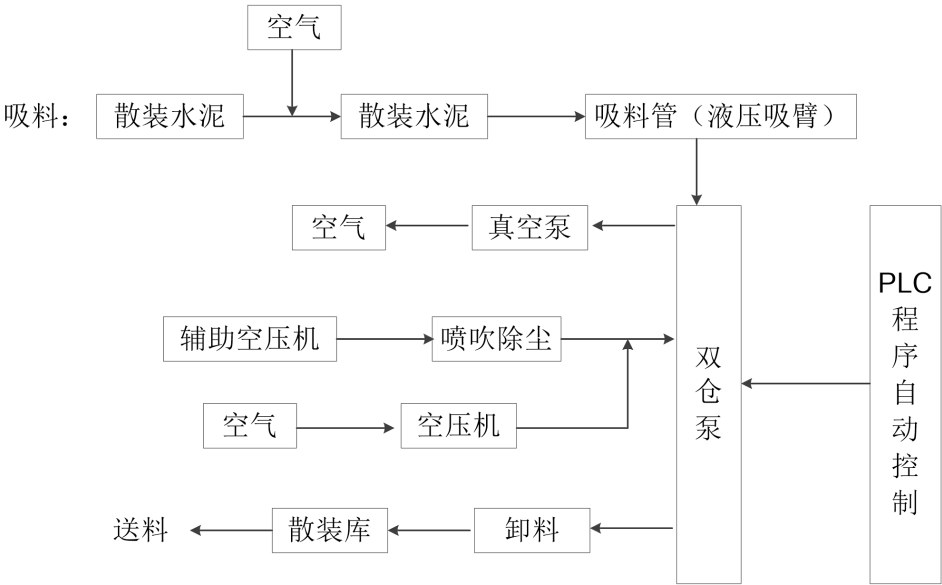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4.7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380 万元，环保投资 8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2.9%。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5%。实际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分类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施工期	环境空气	施工期间严禁使用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 III 类排气烟度限值标准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1	已完成上游码头技改施工。施工期严禁使用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 III 类排气烟度限值标准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1
	声环境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	3	已完成上游码头技改施工。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	3
	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固体废物定期清运处置	2	已完成上游码头技改施工。施工期分类收集固体废物定期清运处置。	2
运营期	环境空气	本项目安装的螺旋卸船机，在螺旋机头设置有收尘设备，将进料叶轮处产生的粉尘吸入收尘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经除尘净化后的空气经袋式除尘器出口排出，收集的水泥颗粒经气流冲击后落下回收至运输管道。	20	上游码头在螺旋机头设置收尘设备（袋式除尘器），将进料叶轮处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净化后排出，收集的粉尘回收至运输管道。	10
		码头面在装卸作业完毕时应及时清理；本项目定期对码头面进行冲洗，确保不产生明显扬尘		上游码头平台定期清扫清洁洒水抑尘，风速大于 10 m/s，停止作业	

时期	分类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运营期	环境 空气	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维修，使其保持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10	上游码头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的维护维修及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完好。当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因设备故障、停电等原因导致无法运行时，应采取暂停装卸作业，避免造成废气未经处理超标排放。待查明故障原因，维修至设备能正常后方可继续装卸作业。	5
		采用岸电形式为靠港船舶提供能量。		上游码头采用岸电形式为靠港船舶提供能量。	
		针对码头装卸作业产生的粉尘，本评价要求码头增设喷洒降尘装置，如雾炮机或同等效率的降尘设备，码头运营期进行装卸作业时，使用喷雾装置对着码头面进行喷雾除尘，以减少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	10	上游码头增设雾炮机，并按要求使用降尘。	5
	地表 水	针对码头面的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趸船四周设有围挡，每个趸船船舱下设置有雨水收集箱收集。	/	依托原有，上游码头在趸船四周设有围挡收集码头面的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并在船舱下设置有雨水收集箱	/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2个码头分别设置生活污水收集箱（10 m ³ 和5 m ³ ）、油污水收集柜（5 m ³ 和5 m ³ ）、初期雨水收集箱（10 m ³ 和7 m ³ ）。废水经收集后定期由海事认可的船舶污水接收单位上门接收处置。	1	上游码头采用雨污分流制，设置生活污水收集箱（10 m ³ ）、油污水收集柜（5 m ³ ）、初期雨水收集箱（10 m ³ ）。废水经收集后定期由海事认可的船舶污水接收单位上门接收处置。	1

时期	分类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声环境	加强机械和车辆维修保养；进行运输作业时，注意控制车速，禁止鸣笛；选购运行噪声较低的装卸机械、设备；（运输时间尽可能避开休息时间12:00~14:00以及22:00~6:00。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护措施以减少设备运行噪声，如减震垫、隔音棉、隔音罩等（降噪约10dB）。	30	上游码头选购运行噪声较低的装卸机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维修，保持正常运行、正常运转、降低噪声。装卸作业时间尽可能避开休息时间12:00~14:00以及22:00~6:00。采用如减震垫、隔音棉、隔音罩等相应的噪声防护措施以减少设备运行噪声。	5
	固体废物	运营过程中若产生危险废物，应按要求收集暂存于码头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储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建设单位应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之间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2	建设单位在码头后方陆域设置了一个10 m ² 的危废暂存间，并做了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运营过程中，上游码头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有偿处理。码头配备有分类垃圾桶，码头生活垃圾和到港船舶固体废物由海事局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武汉发顺船舶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处理，到港船舶固体废物不上岸。	2
	事故应急设施	围油栏、收油机、吸油毡、储存装置	3	已按应急预案要完善应急物资，不限于围油栏、收油机、吸油毡、储存装置等	5
	运营期环境监测费用		5	运营期环境监测费用	10
	合计		87	合计	50

4.8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对项目环评阶段工程概况介绍和实际建设阶段工程内容调查，本项目工程主要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相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中对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界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表 4-3 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性质	技改	技改	无
规模	对已有的2个1000吨级码头进行设施改造更换码头上装卸设备，将2台以柴油发电的一体化抽吸装置更换为2台电力驱动的螺旋卸船机，年设计通过能力100万吨。	对上游1000吨级码头进行设施改造更换码头上装卸设备，将1台以柴油发电的一体化抽吸装置更换为1台电力驱动的螺旋卸船机，年设计通过能力50万吨。	建设单位根据建设资金及市场情况分阶段进行技改，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港口物流园沌口港区华新码头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港口物流园沌口港区华新码头	无
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2个码头分别设置生活污水收集箱（10m ³ 和5m ³ ）、油污水收集柜（5m ³ 和5m ³ ）、初期雨水收集箱（10m ³ 和7m ³ ）。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上游码头设置生活污水收集箱（10m ³ ）、油污水收集柜（5m ³ ）、初期雨水收集箱（10m ³ ）。	无变动
	项目在螺旋机头设置收尘设备（袋式除尘器），将进料叶轮处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净化后排出，收集的粉尘回收至运输管道	项目在螺旋机头设置收尘设备（袋式除尘器），将进料叶轮处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净化后排出，收集的粉尘回收至运输管道	无变动
	码头增设喷洒降尘装置，如雾炮机或同等效率的降尘设备	码头已按要求增设雾炮机，并按要求使用降尘	无变动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无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分阶段开展技改，本次验收范围为上游趸船码头，已按环评要求完成技改，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经分析，本项目（阶段性：上游码头）无重大变动事项。

4.9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4.9.1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

（1）施工期

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旧装卸机械设备的拆卸和新装卸机械设备的安装，设备部件均为成品设备，经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运输至现场后在趸船上进行焊接切割。

①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及焊接烟尘。

②施工期无施工废水的产生，设备安装人员居住周边酒店，自行解决食宿问题，无生活废水的产生。

③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转、运输、安装等产生。

④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设备安装人员生活垃圾、包装垃圾、旧机械设备等。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为：散装水泥泊位船→抽吸设备→真空泵→全封闭式管道→散装水泥库→车辆外运。

①运营期废气主要是装卸作业粉尘。

②运营期废水主要是雾炮机喷洒降尘产生的少量径流废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

③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码头装卸设备机械噪声。

④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机油）。

4.9.2 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

①施工期大气影响环保措施

施工废气主要来自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及焊接烟尘。项目施工期较短，不涉及水工建筑改造，无土方工程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运输次数较少，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和扬尘量也较小，持续时间较短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项目区域地面开阔，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经自然扩散和稀释后基本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②施工期地表水影响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工程内容主要为旧装卸机械设备的拆卸和新装卸机械设备的安装，无施工废水的产生，设备安装人员居住周边酒店，自行解决食宿问题，产生极少量的生活污水依托

趸船生活污水收集设施，收集的废水定期委托武汉海事局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武汉发顺船舶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处理。

③施工期噪声影响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持续时间较短，工程量较小，运输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它将随施工的完成而消失，因此在建设过程中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环保措施

码头配备有分类垃圾桶，施工期生活垃圾和废包装物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拆卸的旧机械设备由建设单位回收至华新装备公司利用。

⑤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环保措施

A 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经硬化的坡道、跳趸上船，不得碾压破坏后方陆域植被。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卸货后随即离开，不在堤外停留。设备安装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不得破坏岸坡植被，禁止垂钓。建设单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加强设备安装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工程，对码头及周围生态环境进行保护。

B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强化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优化施工时间，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时处理和救护受伤、搁浅的长江江豚等珍稀保护水生生物。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施工期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处置，未在现场随意抛洒或堆放垃圾，治理措施可行。根据现场勘探，没有施工期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2）运营期

①运营期废气环保措施

A 项目废气主要为散装水泥卸船作业产生的含尘废气。散装水泥仓卸区建设抑尘隔离罩，全封闭管道输送，码头平台定期清扫洒水抑尘，风速大于 10 m/s，停止作业。项目在螺旋机头设置收尘设备（袋式除尘器），将进料叶轮处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净化后排出，收集的粉尘回收至运输管道。增设雾炮机，并按要求使用降尘。

B 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的维护维修及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完好。当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因设备故障、停电等原因导致无法运行时，应采取暂停装卸作业，避免造成废气未经处理超标排放。待查明故障原因，维修至设备能正常后方可继续装卸作业。

②运营期废水环保措施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除尘用水及清洗用水，废水年生产量约 100 t。

项目运营期不向码头水域排放任何形式的污水。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委托第三方船舶污水收集清运公司每天收集处置，船上不设排污口。上游码头设置生活污水收集箱（10 m³）、油污水收集柜（5 m³）、初期雨水收集箱（10 m³）。截至本次验收时间，下游码头暂未开展技改，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③运营期噪声环保措施

A 选购运行噪声较低的装卸机械、设备。

B 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维修，保持正常运行、正常运转、降低噪声。

C 装卸作业时间尽可能避开休息时间 12:00~14:00 以及 22:00~6:00。

D 采用如减震垫、隔音棉、隔音罩等相应的噪声防护措施以减少设备运行噪声。

④运营期固废环保措施

码头运营过程中机械设备定期养护及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产生量约 0.5 t/a。建设单位在码头后方陆域设置了一个 10 m² 的危废暂存间，并做了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有偿处理。码头配备有分类垃圾桶，码头生活垃圾和到港船舶固体废物由海事局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武汉发顺船舶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处理，到港船舶固体废物不上岸。

⑤运营期生态环境环保措施

A 加大对水上作业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培训，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严禁作业人员利用码头趸船捕捞珍稀水生保护动物。

B 规范员工作业规程，严禁船上作业人员将水上船舶产生的含油废水、废油、生活污水等排入长江。

C 定期检修设备，防治漏油、污水泄漏等事故的发生。

D 码头作业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设施，减少高噪声对重要水生生物的影响。

⑥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船舶污染物泄漏防范措施

定期检查船舶污染物贮存及转移设备，保证无破损、老化情况，同时避免船舶发生碰

撞导致污染物事故排放。船舶污染物接收由熟练操作工进行，保证接收过程中依规操作，避免操作不当引起舱底油污水等污染物泄漏。如在船上发生污染物泄漏，应及时用沙袋进行围堵，并及时对船面进行清洗。为减小接收装置污染物泄露的风险，应尽量减小接收装置贮存废水的时间，污染物接收一定量后，本码头负责人应立即联系第三方转运单位武汉发顺船舶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码头船舶污染物。码头负责人同步做好污染物接收及转运台账记录。若接收装置污染物在趸船上少量泄漏，对其进行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含油危险废物，则可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B 溢油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进出船舶管理，尽量避免水污染事件，严防船舶溢油事故。若出现溢油事故，在事故发生的水域及时施放围油栏包围，并投放吸油毡进行人工回收。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迅速报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指挥部统一指挥，进入溢油应急计划的运行。如发生溢油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应第一时间通知下游水厂，并及时组织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必要时暂停取水。当事故规模、气候条件使码头人员、设备无法满足处置要求时，应立刻报告长江海事局武汉监管救助综合基地等应急救援单位，请求提供外部力量支援。确保事故尽快得到控制，减小污染范围，务必在油膜到达下游白沙洲水厂水源保护区之前实施有效拦截。泄漏的油料应在短时间内全部清除，降低对长江水质及水生态的影响。

C 管理措施

运营期加强管理码头作业工人，严禁船上作业人员将水上船舶产生的含油废水、废油、生活污水等排入长江。定期检修设备，防治漏油、污水泄漏等事故的发生。

D 风险物资

根据《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 451-2017），结合本码头现有应急物资和设备配备情况，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补充应急物资和设备。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5.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当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以及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执行后，项目对周围外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据此，本评价认为，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在拟定地点按拟定内容及规模实施可行。

5.2 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关于武汉港沌口港区华新码头设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经开审[24]49 号）

华新水泥（黄石）散装储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武汉港沌口港区华新码头设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你公司拟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游白沙洲水道左岸一侧（长江中游航道约 12.75 km），实施武汉港沌口港区华新码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403-420113-04-02747259）。项目主要为对已有的 2 个 1000 吨级码头进行设施改造，更换码头上装卸设备，将 2 台以柴油发电的一体化抽吸装置更换为 2 台电力驱动的螺旋卸船机，年设计通过能力 100 万吨。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 万元，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 22.9%。（详见《报告表》）。

项目建设总体符合《武汉市水运发展“十四五”规划》《武汉港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0）》《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及《长江干线港口布局及港口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项目实施将对水环境、生态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从保护环境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项目计划 2024 年 9 月开工，施工期 3 个月。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及焊接烟尘等施工期废气，机械设备运转、运输、安装产生的施工噪声，设备安装人员生活垃圾、包装垃圾、旧机械设备等固体废物给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以及施工噪声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装卸作业粉尘；水环境影响主要为喷晒降尘设施产生的径流废水；噪声影响为装卸设备机械噪声；机械维修及设备定期养护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运营期船舶行使螺旋桨误伤、引擎噪声对江段珍稀水生动物的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落实施工期环境影响防护措施。尽量缩短施工期，选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进行参与施工；施工期不得新增生活废水排放；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和施工车辆；施工机械、车辆等不得碾压陆域植被，施工时间避开水生生物产卵高峰期等。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喷雾产生的径流废水经雨水收集箱收集后，定期由海事认可的船舶污水接收单位上门接收处置不外排。

（二）装卸作业产生的粉尘经过收尘设备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回收至运输管道，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标准。

（三）通过设备选型和合理布局，对各类设备采取声、消音、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确保所在厂区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处理措施。码头生活垃圾和到港船舶固体废物由海事局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理，到港船舶固体废物不上岸；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范和标准设置危险废物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四、加强环境管理，按相关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进度和资金，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在建设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自本批复印发之日起 5 年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处理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2024 年 8 月 19 日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6.1 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类别	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施 工 期	环境 空气	施工废气主要来自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及焊接烟尘。项目施工期较短，不涉及水工建筑改造，无土方工程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运输次数较少，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和扬尘量也较小，持续时间较短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项目区域地面开阔，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经自然扩散和稀释后基本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项目施工期 1 个月，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车辆尾气和焊接烟尘，施工区域开阔，极少量施工废气已无组织形式扩散，对环境影响很小。经勘查无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并且未收到环境相关投诉。	已落实
	地表 水	项目施工工程内容主要为旧装卸机械设备的拆卸和新装卸机械设备的安装，无施工废水的产生，设备安装人员居住周边酒店，自行解决食宿问题，无生活废水的产生。	项目施工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装卸和安装，无生产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趸船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定期委托武汉海事局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有偿接收处理，每天收集 1 次。经勘查无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并且未收到环境相关投诉。	已落实
	声环 境	本项目施工期持续时间较短，工程量较小，运输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它将随施工的完成而消失，因此在建设过程中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期 1 个月，机械运输及施工噪声影响短暂，施工期噪声影响小。经勘查无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并且未收到环境相关投诉。	已落实
	固体 废物	码头配备有分类垃圾桶，施工期生活垃圾和废包装物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拆卸的旧机械设备由建设单位回收至华新装备公司利用。	码头配备有分类垃圾桶，生活垃圾和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拆卸的旧机械设备回收至华新装备公司。	已落实
	生态 环境	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施工吊车经硬化的坡道、跳趸上船，不得碾压破坏后方陆域植被。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卸货后随即离开，不在堤外停留。设备安装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不得破坏岸坡植被，禁止垂钓。建设单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加强设备安装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工程，对码头及周围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强化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施工车辆行经硬化道路，不上趸船，不碾压破坏陆域植被。施工人员不破坏岸边植被，不垂钓。设置环保宣传提高施工人员环保意识。	已落实

阶段	类别	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运营期	环境空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散装水泥卸船作业产生的含尘废气。散装水泥仓卸区建设抑尘隔离罩，全封闭管道输送，码头平台定期清扫洒水抑尘，风速大于 10 m/s，停止作业。项目在螺旋机头设置收尘设备（袋式除尘器），将进料叶轮处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净化后排出，收集的粉尘回收至运输管道。增设雾炮机，并按要求使用降尘。	项目在螺旋机头设置 1 台收尘设备（袋式除尘器），将进料叶轮处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净化后排出，收集的粉尘回收至运输管道。增设雾炮机降尘。散装水泥仓卸区建设抑尘隔离罩，全封闭管道输送，码头平台定期清扫洒水抑尘，风速大于 10 m/s，停止作业。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要求。	已落实
		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的维护维修及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完好。当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因设备故障、停电等原因导致无法运行时，应采取暂停装卸作业，避免造成废气未经处理超标排放。待查明故障原因，维修至设备能正常使用后方可继续装卸作业。	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当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无法正常运行时停止生产作业直至检修完成。	已落实
	地表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除尘用水及清洗用水。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清洗废水（含洒水降尘径流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委托第三方船舶污水收集清运公司处置，船上不设排污口。上下游 2 个码头分别设置生活污水收集箱（10m ³ 和 5m ³ ）、油污水收集柜（5m ³ 和 5m ³ ）、初期雨水收集箱（10m ³ 和 7m ³ ）。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不包含下游码头（暂未完成技改）。上游码头采用雨污分流制，船上不设置排污口，设置 1 个 10 m ³ 生活污水收集箱、1 个 5 m ³ 油污水收集柜、1 个 10 m ³ 初期雨水收集箱。收集的废水（100t/a）每天委托武汉海事局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有偿接收处理。	已落实
	声环境	选购运行噪声较低的装卸机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维修，保持正常运行、正常运转、降低噪声。装卸作业时间尽可能避开休息时间 12:00~14:00 以及 22:00~6:00。采用如减震垫、隔音棉、隔音罩等相应的噪声防护措施以减少设备运行噪声。	本次技改将上游码头的 1 台以柴油发电的一体化抽吸装置更换为电力驱动的螺旋卸船机，减少生产噪声；同时将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隔音墙（复加隔音棉）、减震垫的措施减少设备运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阶段	类别	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运营期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在码头后方陆域设置了一个 10 m ² 的危废暂存间，并做了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运营过程中若产生危险废物，将按要求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码头配备有分类垃圾桶，生活垃圾和废包装物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设单位在码头后方陆域设置了一个 10 m ² 的危废暂存间，并做了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运营过程中若产生危险废物，将按要求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码头配备有分类垃圾桶，生活垃圾和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生态环境	加大对水上作业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培训，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严禁作业人员利用码头趸船捕捞珍稀水生保护动物。规范员工作业规程，严禁船上作业人员将水上船舶产生的含油废水、废油、生活污水等排入长江。期检修设备，防治漏油、污水泄漏等事故的发生。码头作业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设施，减少高噪声对重要水生生物的影响。	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加强员工环保法规培训。规范员工作业规程，严禁船上作业人员将水上船舶产生的含油废水、废油、生活污水等排入长江。期检修设备，防治漏油、污水泄漏等事故的发生。码头作业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设施，减少高噪声对重要水生生物的影响。	已落实
	环境风险	制定船舶污染物泄漏防范措施，制定溢油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保管理措施。 根据《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 451-2017），结合本码头现有应急物资和设备配备情况，及时补充应急物资和设备。	建设单位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已明确码头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防治措施及班组人员分配，已完善应急物资。日常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努力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废水已协议委托武汉海事局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武汉发顺船舶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处理。已建设标准化危废暂存间，危废已协议委托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有偿处置危废。	已落实

6.2 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主要措施设施执行情况

阶段	类别	验收的措施或设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期间严禁使用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III类排气烟度限值标准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项目施工期间未使用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经勘查无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并且未收到环境相关投诉。	已落实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	项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经勘查无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并且未收到环境相关投诉。	已落实
	固废	分类收集固体废物定期清运处置，固体废物不外排	码头配备有分类垃圾桶，生活垃圾和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经勘查无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并且未收到环境相关投诉。	已落实
运营期	废气	本项目安装的螺旋卸船机，在螺旋机头设置有收尘设备，将进料叶轮处产生的粉尘吸入收尘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经除尘净化后的空气经袋式除尘器出口排出，收集的水泥颗粒经气流冲击后落下回收至运输管道。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标准。	本次技改将上游码头的1台以柴油发电的一体化抽吸装置更换为电力驱动的螺旋卸船机，减少废气污染；项目在螺旋机头设置收尘设备（袋式除尘器），将进料叶轮处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净化后排出，收集的粉尘回收至运输管道。增设雾炮机降尘。散装水泥仓卸区建设抑尘隔离罩，全封闭管道输送，码头平台定期清扫洒水抑尘，风速大于10 m/s，停止作业。下游码头暂未开展技改，不纳入验收范围。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要求。	已落实
		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维修，使其保持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码头面在装卸作业完毕时应及时清理；本项目定期对码头面进行冲洗，确保不产生明显扬尘。		
		采用岸电形式为靠港船舶提供能量。		
		针对码头装卸作业产生的粉尘，本评价要求码头增设喷洒降尘装置，如雾炮机或同等效率的降尘设备，码头运营期进行装卸作业时，使用喷雾装置对着码头面进行喷雾除尘，以减少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		

阶段	类别	验收的措施或设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运营期	废水	针对码头面的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趸船四周设有围挡，每个趸船船舱下设置有雨水收集箱收集。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不包含下游码头（暂未完成技改）。上游码头采用雨污分流制，船上不设置排污口，设置1个10 m ³ 生活污水收集箱、1个5 m ³ 油污水收集柜、1个10 m ³ 初期雨水收集箱。收集的废水定期委托武汉海事局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武汉发顺船舶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处理。	已落实
		项目因新增喷洒降尘大气环保设施，产生少量径流废水。本评价要求增加上下游码头雨水箱，容积分别为7 m ³ 和4.5 m ³ ，则本项目采取整改措施后，上下游码头雨水箱总容积分别为10 m ³ 和7 m ³ ，能够满足收集码头面的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喷雾产生的径流废水的要求。经雨水收集箱收集后定期由海事认可的船舶污水接收单位上门接收处置。		
	噪声	加强机械和车辆维修保养；进行运输作业时，注意控制车速，禁止鸣笛；选购运行噪声较低的装卸机械、设备；（运输时间尽可能避开休息时间12:00~14:00以及22:00~6:00。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护措施以减少设备运行噪声，如减震垫、隔音棉、隔音罩等（降噪约10dB）。码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本次技改将上游码头的1台以柴油发电的一体化抽吸装置更换为电力驱动的螺旋卸船机，减少生产噪声；同时将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隔音墙（复加隔音棉）、减震垫的措施减少设备运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固废	运营过程中若产生危险废物，应按要求收集暂存于码头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储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建设单位应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之间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建设单位在码头后方陆域设置了一个10 m ² 的危废暂存间，并做了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码头配备有分类垃圾桶，码头生活垃圾和到港船舶固体废物由海事局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武汉发顺船舶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处理，到港船舶固体废物不上岸。	已落实
	环境风险	按照《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451-2016）配置水上污染事故基本应急防备设备和物资，如围油栏、收油机、吸油毡、储存装置。	建设单位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号：420113-2025-007-L，备案日期：2025年1月16日）。已明确码头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防治措施及班组	已落实

			人员分配，已完善应急物资。日常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努力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6.3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武环经开审[24]49号）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项目主要为对已有的2个1000吨级码头进行设施改造，更换码头上装卸设备，将2台以柴油发电的一体化抽吸装置更换为2台电力驱动的螺旋卸船机，年设计通过能力100万吨。项目总投资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22.9%。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不包含下游码头（暂未完成技改）。已完成上游1000吨级码头设施改造，将1台以柴油发电的一体化抽吸装置更换为1台电力驱动的螺旋卸船机，年吞吐能力50万吨。 项目（阶段性）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25%。	已落实	
2	项目实施将对水环境、生态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从保护环境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与环评设计一致。由于下游码头未完成技改，项目阶段性货运吞吐能力为50万吨/年，未超过环评设计的100万吨/年，不属于重大变动。本次开展项目阶段性验收。	已落实	
3	落实施工期环境影响防护措施。尽量缩短施工期，选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进行参与施工；施工期不得新增生活废水排放；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和施工车辆；施工机械、车辆等不得碾压陆域植被，施工时间避开水生生物产卵高峰期等。	项目施工期为1个月（2024年9月），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码头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定期委托武汉发顺船舶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有偿处置。夜间停止施工生产，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施工期未收到噪声污染投诉。	已落实	
4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喷雾产生的径流废水经雨水收集箱收集后，定期由海事认可的船舶污水接收单位上门接收处置不外排。	上游码头采用雨污分流制，船上不设置排污口，设置1个10m³生活污水收集箱、1个5m³油污水收集柜、1个10m³初期雨水收集箱。收集的废水（喷雾径流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定期委托武汉海事局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武汉发顺船舶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处理。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武环经开审[24]49号）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5	装卸作业产生的粉尘经过收尘设备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回收至运输管道，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标准。	本次技改将上游码头的1台以柴油发电的一体化抽吸装置更换为电力驱动的螺旋卸船机，减少废气污染；项目在螺旋机头设置收尘设备（袋式除尘器），将进料叶轮处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净化后排出，收集的粉尘回收至运输管道。增设雾炮机降尘。散装水泥仓卸区建设抑尘隔离罩，全封闭管道输送，码头平台定期清扫洒水抑尘，风速大于10m/s，停止作业。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通过设备选型和合理布局，对各类设备采取声、消音、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确保所在厂区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技改将上游码头的1台以柴油发电的一体化抽吸装置更换为电力驱动的螺旋卸船机，减少生产噪声；同时将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隔音墙（复加隔音棉）、减振垫的措施减少设备运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7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处理措施。码头生活垃圾和到港船舶固体废物由海事局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理，到港船舶固体废物不上岸；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范和标准设置危险废物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在码头后方陆域设置了一个10m²的危废暂存间，并做了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运营过程中若产生危险废物，将按要求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有偿处置。码头配备有分类垃圾桶，码头生活垃圾和到港船舶固体废物由海事局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武汉发顺船舶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处理，到港船舶固体废物不上岸。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武环经开审[24]49号）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8	加强环境管理，按相关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建设单位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号：420113-2025-007-L，备案日期：2025年1月16日）。日常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努力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已落实
9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即按按照法规和批复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已落实
10	在建设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建设单位已于2025年1月21日获取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2020067646979XD001X），按证排污，后期将按证开展自行监测。	已落实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已正式投入试运行，上游码头技改施工期已经结束。项目施工期严格划定了施工范围，强化了施工过程的管理，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范围内。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对当地植被影响极小。随着项目施工的结束，施工期间对生态环境影响已恢复。
	污染影响	项目 2024 年 9 月开工，施工期 1 个月。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车辆尾气和焊接烟尘，施工区域开阔，极少量施工废气已无组织形式扩散，对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施工无生产废水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趸船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定期委托武汉海事局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武汉发顺船舶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处理。码头配备有分类垃圾桶，施工期生活垃圾和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拆卸的旧机械设备回收至华新装备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承诺，本工程施工期施工废气和噪声基本未对周边居民产生的影响，未收到环保相关投诉。
	社会影响	无
运 行 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码头已建成多年，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其上下游其它产卵场的分布和规模。在工程运营期，由于码头面积较小，对江段水文情势的影响不大，工程对鱼类的产卵及后备资源的补充不会产生显著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船舶行驶螺旋桨误伤、引擎噪声对江段珍稀动物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由于码头年吞吐量不变，项目区域过往船舶数量不会发生明显增加。 本江段仅是中华鲟、长江江豚的过往通道，不是其主要分布区或栖息地，不是其主要分布区或栖息地。水生动物的洄游通道一般在江心深水区，且根据《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及生境状况公报（2020）年》，2020 年，在长江中下游及长江口均未监测到中华鲟幼鱼。水生动物对船舶行驶有一

	定的躲避能力，工程运营后，对水生生物的分布区域和活动空间影响不大。本江段长江江豚活动较少，且近年来武汉航道未见误伤长江江豚报道。本项目码头位于金诚通达码头和平鄂煤码头之间，且吞吐量相对较小，每年通行船只相对少，运行多年都未发生对长江江豚、中华鲟的伤害事故，因此本项目运行后击伤长江江豚等率很小。 船只噪音主要改变中华鲟、胭脂鱼的洄游路线、栖息场所，但不会阻断其洄游通道，也不会影响其洄游个体的数量，此影响是暂时的且影响程度有限；船只螺旋桨可能造成躲避不及的中华鲟、胭脂鱼的死亡和伤害，误伤一定数量的鱼类。根据长江沿线中华鲟误伤和误捕情况分析，本江段不会出现中华鲟集群逗留，因此这种误伤发生的概率很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近岸码头工程，且已建成多年，对长江珍稀保护水生动物长江江豚、中华鲟、胭脂鱼等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污染影响	1、废气 本次技改将上游码头的1台以柴油发电的一体化抽吸装置更换为电力驱动的螺旋卸船机，减少废气污染；项目在螺旋机头设置收尘设备（袋式除尘器），将进料叶轮处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净化后排出，收集的粉尘回收至运输管道。增设雾炮机降尘。散装水泥仓卸区建设抑尘隔离罩，全封闭管道输送，码头平台定期清扫洒水抑尘，风速大于10 m/s，停止作业。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上游码头趸船上不设置排污口，按照环评要求设置1个10 m³生活污水收集箱、1个5 m³油污水收集柜、1个10 m³初期雨水收集箱。收集的废水（喷雾径流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定期委托武汉海事局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武汉发顺船舶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处理。因此，项目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本次技改将上游码头的 1 台以柴油发电的一体化抽吸装置更换为电力驱动的螺旋卸船机，减少生产噪声；同时将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隔音墙（复加隔音棉）、减震垫的措施减少设备运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的降噪效果较好。 4、固废 建设单位在码头后方陆域设置了一个 10 m² 的危废暂存间，并做了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运营过程中若产生危险废物，将按要求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有偿处置。码头配备有分类垃圾桶，码头生活垃圾和到港船舶固体废物由海事局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武汉发顺船舶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处理，到港船舶固体废物不上岸。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社会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高区域的经济能力，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明显。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8.1 验收监测方案

表 8-1 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当风向为东南风时，在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噪声	码头临岸线侧厂界布设 3 个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监测 2 天



图 8-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8.2 验收监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表 8-2 验收监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
无组织 排放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mg/m ³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ME204/02 型 ZONDY-E-311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ONDYE-328

8.3 监测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准确性，武汉中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本次检测过程中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测试均按有关国家标准方法及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2006）、《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HJ 1263-2022）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技术要求执行；

（2）采样及检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3）各种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校准，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及有效期内；

（4）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5）严格按照本公司质控要求采取质控样、空白实验、平行双样措施进行质控；

（6）样品交接清楚，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验收工况

表 8-3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华新水泥（黄石）散装储运有限公司		
监测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港口物流园沌口港区华新码头		
设计生产规模	2 个码头水泥装卸能力 100 万吨（3600 吨/天）		
实际建设生产能力	1 个码头水泥装卸能力 50 万吨（1800 吨/天）		
年生产天数	280 天	日生产小时数	10 小时
监测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
监测期间货运吞吐量	1380 吨/天		1450 吨/天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76.7%		80.6%

8.5 验收监测结果

8.5.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4，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8-1。

表 8-4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5 年 2 月 24 日	1	7.6	102.9	1.2	东南
	2	8.5	102.8	1.2	东南
	3	9.7	102.7	1.2	东南
	4	10.09	102.7	1.2	东南
2025 年 2 月 25 日	1	8.9	102.8	0.9	东南
	2	10.3	102.7	0.9	东南
	3	11.5	102.6	0.9	东南
	4	12.8	102.5	0.9	东南

表 8-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2025 年 2 月 24 日	厂界下风向 1#（O1）	颗粒物	0.135	0.136	0.136	0.171	0.17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O2）		0.304	0.288	0.289	0.308	0.30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O3）		0.304	0.339	0.272	0.291	0.339	1.0	达标
2025 年 2 月 25 日	厂界下风向 1#（O1）	颗粒物	0.170	0.188	0.154	0.172	0.18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O2）		0.322	0.341	0.343	0.379	0.37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O3）		0.339	0.375	0.360	0.345	0.375	1.0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由表 8-4 和表 8-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5.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6，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8-1。

表 8-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 年 2 月 24 日	厂界西北侧 1#（▲1）	57.2	70	达标	45.0	55	达标
	厂界西北侧 2#（▲2）	54.1	70	达标	45.3	55	达标
	厂界西北侧 3#（▲3）	53.8	70	达标	43.5	55	达标
2025 年 2 月 25 日	厂界西北侧 1#（▲1）	56.2	70	达标	47.5	55	达标
	厂界西北侧 2#（▲2）	55.8	70	达标	45.8	55	达标
	厂界西北侧 3#（▲3）	55.4	70	达标	44.4	55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由表 8-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监测点位的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限值要求。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1）施工期环境管理：

项目在立项、设计、施工、管理过程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都始终把环境保护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施工，并与工程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地方环保部门建立了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

（2）运营期环境管理：

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由项目办公室负责，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分管一切环保工作，制定环境环保管理制度，并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监管。

9.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未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监测机构，环境检测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

9.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已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获取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2020067646979XD001X），按证排污，按证开展自行监测。

9.4 环境管理现状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期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开展工程监理工作，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有专职人员分管环保工作；运营期建设单位分配了环境管理工作。

建议：

1、加强袋式除尘器、隔音墙、初期雨水收集箱、油污水收集箱在内的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废水污染物和危险废物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加强码头垃圾集中定点堆放，由地方环卫部门及时转运统一处理。

3、加强危废管理，完善台账登记管理。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调查结论

通过对武汉港沌口港区华新码头设施改造工程（上游码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调查，现有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

（1）该建设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2）该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3）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

（5）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建设单位已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获取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2020067646979XD001X），企业按证排污。

（6）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该建设项目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而被责令整改的情况。

10.2 总体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经公司按相关要求和竣工环保验收程序，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满足相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武汉港沌口港区华新码头设施改造工程（阶段性：上游码头）”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3 建议

（1）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2）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华新水泥（黄石）散装储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金晓勇 项目经办人（签字）：童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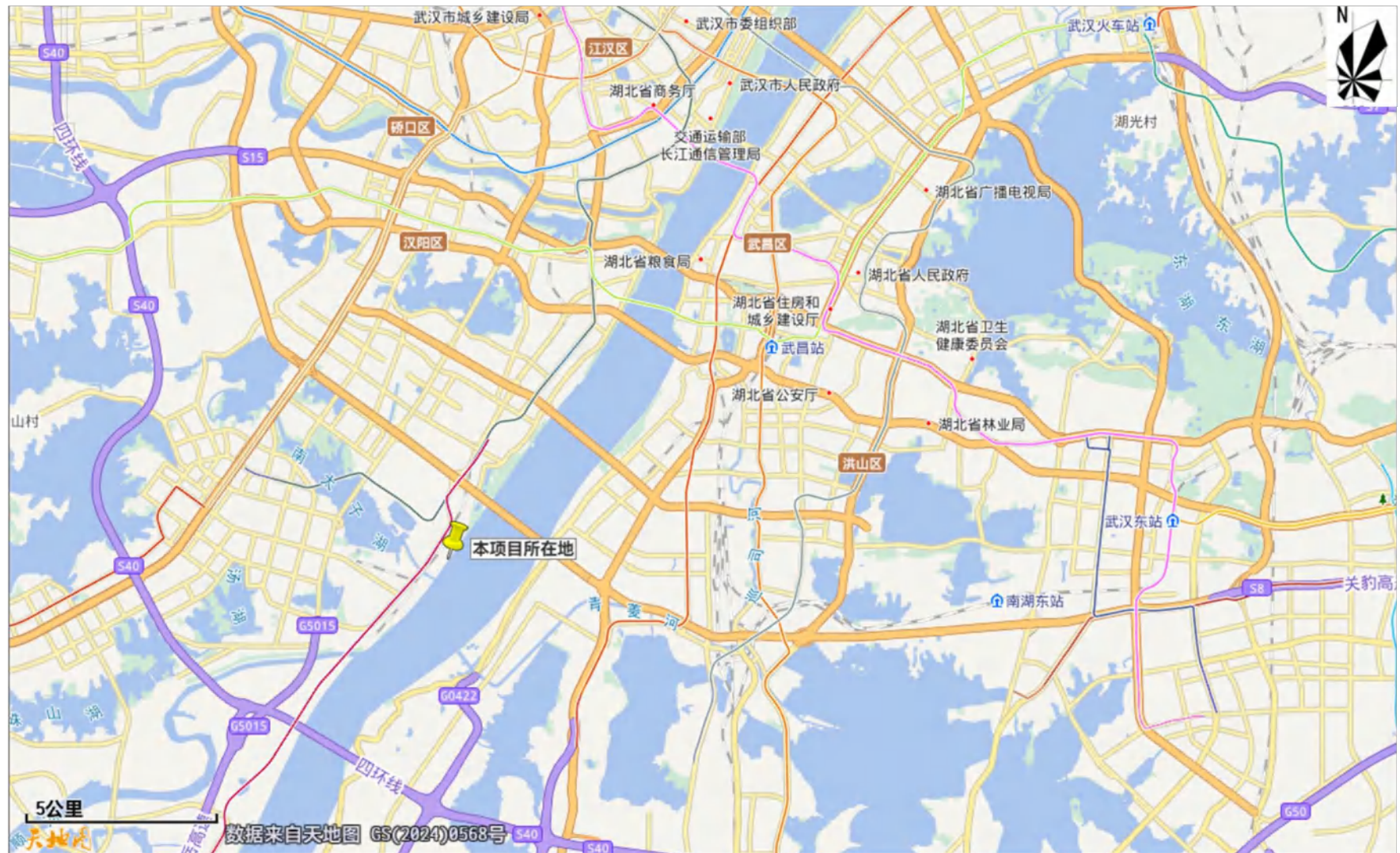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汉港沌口港区华新码头设施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港口物流园沌口港区华新码头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货运港口（G553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经度/纬度		114.22608314°E 30.47602155°N		
	设计建设规模	对已有的 2 个（上游和下游）1000 吨级码头进行设施改造更换码头上装卸设备,将 2 台以柴油发电的一体化抽吸装置更换为 2 台电力驱动的螺旋卸船机,年设计通过能力 100 万吨。			实际建设规模		对上游 1000 吨级码头进行设施改造更换码头上装卸设备，将 1 台以柴油发电的一体化抽吸装置更换为 1 台电力驱动的螺旋卸船机，年设计通过能力 50 万吨。		环评单位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审批文号		武环经开审[2024]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汉集散港贸易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020067646979XD001X		
	验收单位	华新水泥（黄石）散装储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中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7%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8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87		所占比例（%）		22.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 (万元)	1	废气治理 (万元)	21	噪声治理 (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4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1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武汉港沌口港区华新码头设施改造工程（阶段性：上游码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运营单位		华新水泥（黄石）散装 储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20067646979XD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污染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其它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调查范围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环保设施照片

	
上游码头趸船	
	
电力驱动的螺旋卸船机袋式除尘器	物料泵送管道
	
隔声围挡	隔声围挡加装隔音棉

	
危险废物暂存间	
	
生活垃圾桶	船仓内初期雨水收集箱（10m³）
	
生活污水收集箱（10 m³）	油污水收集柜（5 m³）

	
除尘雾炮机	空压机加装隔声设施
	
后方陆域料仓（3个）	后方陆域料仓内均配套袋式除尘器（3个）
	
吸油毡	应急演练

附图 5 项目应急物资分布图及应急物资及消防设施统计



企业（武汉经开港区华新水泥码头）应急物资及消防设施统计

序号	分类	物质名称	储存地点	储存数量	单位
1	环境应急物资	应急消防沙	趸船	4	箱
2		紧急抢修工具	趸船	若干	套
3		对讲机	趸船	8	台
4		大喇叭	趸船	2	个
5		摄像监控设施	磅房	3	套
6		吸油毡	趸船	2	套
7		围油栏	趸船	2	套
8	消防应急物资	灭火器	趸船	10	个
9		消防水栓	趸船	4	个
10		消防沙	趸船	4	箱
11		防毒面具	趸船	8	个
12		消防水带	陆域消防栓内	4	个
13		消防水枪	陆域消防栓内	4	个
14	安全应急物资	防护口罩	陆域库房	若干	个
15		安全帽	陆域库房	5	个
16		护目镜	陆域库房	5	个
17	防护服	防护服	陆域库房	5	个
18		雨衣、雨鞋	陆域库房	5	套
19		防护手套	陆域库房	若干	个
20		急救药箱	陆域库房	2	个

企业需新增或更新的应急物资统计

种类	名称	拟新增物资
应急物资	小型收油机（速率 $\geq 1 \text{ m}^3/\text{h}$ ）、	1 个
	折叠便携储油桶（容积 $\geq 1 \text{ m}^3$ ）	1 个

周边单位应急物资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武汉金城通达公用码头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只	30
	全面罩防毒面具	套	10
	防护手套	双	20
	安全帽	顶	20
	喇叭	个	1
	应急药品	/	若干
	警示绳	米	30
	对讲机	个	5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武环经开审[2024]49 号）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文件

武环经开审〔2024〕49 号

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关于
武汉港沌口港区华新码头设施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新水泥（黄石）散装储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武汉港沌口港区华新码头设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你公司拟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

游白沙洲水道左岸一侧（长江中游航道约 12.75km），实施武汉港沌口港区华新码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403-420113-04-02-747259）。项目主要为对已有的 2 个 1000 吨级码头进行设施改造，更换码头上装卸设备，将 2 台以柴油发电的一体化抽吸装置更换为 2 台电力驱动的螺旋卸船机，年设计通过能力 100 万吨。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2.9%。（详见《报告表》）。

项目建设总体符合《武汉市水运发展“十四五”规划》《武汉港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0）》《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及《长江干线港口布局及港口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项目实施将对水环境、生态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从保护环境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项目计划2024年9月开工，施工期3个月。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及焊接烟尘等施工期废气，机械设备运转、运输、安装产生的施工噪声，设备安装人员生活垃圾、包装

垃圾、旧机械设备等固体废物给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以及施工噪声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装卸作业粉尘；水环境影响主要为喷淋降尘设施产生的径流废水；噪声影响为装卸设备机械噪声；机械维修及设备定期养护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运营期船舶行使螺旋桨误伤、引擎噪声对江段珍稀水生动物的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落实施工期环境影响防护措施。尽量缩短施工期，选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进行参与施工；施工期不得新增生活废水排放；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和施工车辆；施工机械、车辆等不得碾压陆域植被，施工时间避开水生生物产卵高峰期等。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喷雾产生的径流废水经雨水收集箱收集后，定期由海事认可的船舶污水接收单位上门接收处置不外排。

（二）装卸作业产生的粉尘经过收尘设备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回收至运输管道，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标准。

（三）通过设备选型和合理布局，对各类设备采取隔声、消音、

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确保所在厂区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处理措施。码头生活垃圾和到港船舶固体废物由海事局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理，到港船舶固体废物不上岸；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范和标准设置危险废物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四、加强环境管理，按相关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你公司

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在建设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自本批复印发之日起 5 年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处理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2024 年 8 月 19 日

抄送：行政审批处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三大队（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2024年8月19日印发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华新水泥（黄石）散装储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020067646979XD
法定代表人	梅向福	联系电话	027-27386111
联系人	陈自腾	联系电话	13477750315
传真	/	电子邮箱	chenziteng@huaxincem.com
地址	武汉市经开区经开港口物流园沌口港区 (中心经度: 114.22011949°; 中心纬度: 30.48038443°)		
预案名称	华新水泥（黄石）散装储运有限公司武汉经开区华新水泥码头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5年1月1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梅文波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编号	420113-2025-007-1
报送单位	华新水泥（黄石）散装储运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勇 经办人 王棒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67646979XD	营 业 执 照 (副本)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华新水泥（黄石）散装储运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圆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8年7月10日	
法定 代 表 人 梅向福	住 所 黄石市黄石大道897号	
经 营 范 围 散、袋装水泥散状物料的装卸、储存；货物运输（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散装工程项目的开发；水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9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码头经验许可证



附件 5 企业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020067646979XD001X

单位名称：华新水泥（黄石）散装储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黄石市黄石大道897号

法定代表人：梅向福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港沌口港区华新码头

行业类别：货运港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67646979XD

有效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30年01月2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

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印制

附件 6 危废委托处置合同及危废经营资质



投诉热线 027-63496916 合同编号: CNO8-BC-HW-XBN-2024-12-020

华新水泥（黄石）散装储运有限公司 与 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XBN）

合同签订地点： 华新大厦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投诉热线 027-63496916 合同编号: CNO8-BC-HW-XBN-2024-12-020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华新水泥（黄石）散装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危废收集地址：武汉经济开发区经开港口物流园沌口港区

业务负责人：汪天托 联系方式：15997131556

纳税人识别号：9142020067646979XD

邮寄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897 号

乙方：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危废处置地址：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南背村华新大道 1 号

业务负责人：王琦 联系方式：18671437773

纳税人识别号：91420624MA493PGN76

邮寄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26 号华新大厦 A 座 13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 1、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2、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合同有效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

2、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最大接收处置量（吨）	处置总价（元）	包装形式	备注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	5000	箱/袋/桶	
注：1.处置单价含 6%增值税，(含)运输费，含处置费。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该含税处置价格保持不变。 2.最大接收处置量等同于保底处置量，若未达到保底量，按保底量结算。							

(1)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超出约定运输次数，需按（3000）元/车·次支付处置费用。



投诉热线 027-63496916 合同编号: CNO8-BC-HW-XBN-2024-12-020

(2) 价格更新: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遇乙方处置成本发生非乙方可控的大幅增长, 乙方可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 双方另行协商处置价格。若无法协商一致,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计量方式: 数量采用甲方地磅计量。地磅产权单位按国家要求定期检查地磅, 确保计量准确。地磅合理磅差率为 $\pm 3\%$, 双方对合理磅差率内的误差无异议; 磅差率超过 $\pm 3\%$, 任一方应在危险废物交接时提出异议, 由双方会同计量检测部门或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对该计量设施进行检测, 若确属地磅原因, 则以检测结果为最终计量依据。若未在交接时提出异议的, 视为对该批次交货量无异议。

3、包装: 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包装容器由甲方负责。

4、运输: 【二选一】

☐ 甲方负责运输:

(1)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 即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工厂储库, 该过程所需车辆及产生的费用与风险由甲方承担。到达乙方工厂储库后, 由【 】方负责卸车。

(2) 甲方运输车辆必须具有相应的运输资质; 运输过程必须采取防扬尘、防流失、防渗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乙方负责运输:

(1)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运至甲乙双方认可的指定装车作业区, 由【乙】方负责装车。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安全防护等, 以便于乙方装运。转运时间由甲乙双方确认为准。

(2)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 即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工厂储库及卸车, 该运输及卸车过程所需的车辆及产生的费用与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期内, 乙方为甲方提供【1】次转运服务。

5、交接: 甲、乙双方按照《【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完成各自申报、交接危险废物的义务。

6、安全防护

(1)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2) 乙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3) 运输司机进入乙方工厂后必须无条件严格服从乙方的安全管理。

7、咨询: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废管理知识宣导、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等技术咨询服务, 双方完成合同盖章后乙方开始提供咨询服务, 甲方需按照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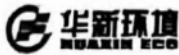
第三条 结算与付款

1、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 2500 元作为服务咨询费用, 乙方收到款项后向甲方开具 6% 增值税发票(技术咨询服务费)。

(2) 甲方应在转运前 15 日内结清剩余款项 2500 元, 乙方收到款项后按照协议运输、接收处置。转运后对款部分向甲方开具 6% 增值税发票(危废处置费)。

(3) 如在处置过程中甲方产生量超过合同第二条第 2 款规定的危险废弃物最大接收处置量, 超出部分



投诉热线 027-63496916 合同编号: CNO8-BC-HW-XBN-2024-12-020

按 5 元/千克收取费用，超出部分甲方需在运输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

2、收款账户：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付款，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账 号：55477420576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漳支行

3、甲方同时确认，除非收到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并经乙方法人（负责人）签名的关于更改账户的函件，将处置费支付到函件指定的账户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个人、加盖乙方任何其他印章（包括不限于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的函件的要求，不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员工个人或加盖乙方其他印章的函件要求支付处置费，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并不限于如下：

- 1)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2)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3)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4)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5)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6)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7)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8)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9) 石棉类废物；
- 10)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2）甲方的进厂危险废物主要指标超出以下约定指标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若乙方无法退回，乙方有权与甲方重新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包括并不限于如下：

废物类别： /

- 1) 预审核样品 Cl（氯）含量为 / ，进厂含量为 / 及以上的；
- 2) 预审核样品 S（硫）含量为 / ，进厂含量为 / 及以上的；
- 3) 预审核样品 F（氟）含量为 / ，进厂含量为 / 及以上的；
- 4) 预审核样品闪点 $\geq 55^{\circ}\text{C}$ ，进厂闪点 $< 55^{\circ}\text{C}$ 的。
- 5) 预审核样品 $3 \leq \text{pH} \leq 12$ ，进厂 $\text{pH} < 2$ 或 $\text{pH} > 12$ 的。

（3）甲方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人员，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投诉热线 027-63496916 合同编号: CNO8-8C-HW-XBN-2024-12-020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参有其它杂物（如坚硬物件等），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故障的，甲方需承担设备维修、更换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甲方需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其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具有处置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要求资质条件。

(2) 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规定安全、环保地处置危险废物。

(3) 乙方承担接收危险废物后的处置的事务及相关义务。

(4)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5) 乙方根据水泥窑运转情况，在满足水泥生产线的要求并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乙方按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确认转运时间。

(6) 乙方因所依托的水泥工厂被政府或职能部门要求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环保督查、政府执法、计划性停电、检修、设备故障、库满等原因无法处置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天通知甲方，甲方做好危险废物存放管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甲方向乙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种类、水分、特征成分等与合同、样品检测化验单不符的，乙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甲方未如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并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照合同生效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4、乙方接收后发现危险废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包装的，乙方有权将该危险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费用、法律责任等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

5、乙方因所依托的水泥工厂被政府或职能部门要求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环保督查、政府执法、计划性停电、检修、设备故障、库满及其他政策停窑等原因，乙方不能接收处置危险废物不属于违约。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洪灾等）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协议其他方，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损失，在与协议其他方协商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所受影响的时间，发生意外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对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但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情况除外。

第七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涉及的全部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



投诉热线 027-63496916 合同编号: CNO8-BC-HW-X8N-2024-12-020

乙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华新水泥（黄石）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委托人：  （签字） 开户行：黄石市行路阳港支行 账号：42001606808053000508 签订日期：_____	乙方：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人：  （签字）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漳支行 账号：554774205762 签订日期：_____
--	--



危险废物客户信息调查表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资料：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华新水泥（黄石）散装储运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20067646979XD地址：武汉经济开发区经开港口物流园沌口港邮政编码：433000联络人姓名：汪天托 职位/部门：电 话：15997131556 传 真：收运联系人（发运人）姓名：汪天托 收运联系电话：15997131556

所属行业：

公司生产主要产品品种：

公司类型：



2. “危险废物”产生中使用的主要原料及辅料(指含危险成分物料)：

主要原料		辅料		合成成分
1	废机油	1	/	

3. 废弃物产生流程图或简单说明：

序号	废物名称	废弃物产生流程描述或示意图	产生量（吨/年）	废弃物现场照片
1	废机油	生产过程中产生	1	

4. 废弃物种类调查表

注：1) 请参考工艺配方填写，合适的项目请在□上打“√”选择； 2) “类别”请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含有危害成分名称	物理状态	危险性	包装现状	现有量（吨）	年产生量（吨）
1	废机油	900-214-08	废机油	☒ 固体 ☒ 液体 ☐ 淤泥状 ☐ 无分层 ☐ 有分层 分层比例 颜色： 气味： PH值：	☐ 毒性 ☐ 易燃性 ☒ 可燃性 ☐ 腐蚀性 ☐ 反应性 ☐ 易爆性 ☐ 生物感染性	☒ 袋装 ☐ 散装 ☒ 桶装 ☐ 槽装 ☐ 无包装	1	1

5. 其他

5.1 请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中的“工艺说明与使用材料”；

（请复印附后）

5.2 能否提供危险废物成分检测报告？



☐ 有一请提供报告

☒ 无

本人确认以上资料准确无误 (签名):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填表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7月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1月20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S42-06-24-0104

法人名称 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加军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南背村华新大道1号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南背村华新大道1号

东经111° 49' 45"；北纬31° 45' 2"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不含275-001-02、275-002-02、275-003-02)、HW03、HW04 (不含 263-001-04、263-004-04、263-005-04、263-007-04)、HW05 (不含 201-001-05、201-003-05)、HW06 (不含 900-401-06)、HW07、HW08、HW09、HW11 (不含 261-009-11、261-010-11、261-017-11、261-018-11、261-026-11、261-028-11至261-035-11、261-104-11、261-113-11至261-124-11)、HW12 (不含 264-002-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9-12)、HW13 (不含900-451-13)、HW14、HW16、HW18、HW19、HW33 (不含 900-028-33)、HW37、HW38、HW39、HW40、HW47、HW49 (不含309-001-49、900-044-49、900-045-49)；。

核准经营总规模 33035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年7月5日至 2026年3月15日，

经营期限为5年

仅限于申报物联网资料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附件 7 危废管理台账

环保管理台账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保护环境 人人有

单位名称： 华新水泥（黄石）散装储运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 编码	产生 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产生量	计量 单位	容器/包 装编码	容器/包 装类型	容器/包 装数量	产生危 险废物 设施编 码	产生部 门经办 人	去向
			行业俗称/ 单位内部 名称	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 名称										
1	HWCS20250301 001	25.3.1	废机油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HW08	900-249-08	3	KG		机油桶	1		陈自腾	危废间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产生批次编码：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CS20211031001”。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HWRK20250301001	25.3.1		机油桶	1	废机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3	KG	TS001	危废间	陈自腾	陈自腾	HWCS2025030100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入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RK20211031001”。

危险废物出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出库批次编码	出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出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出库部门经办人	运送部门经办人	入库批次编码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出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出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CK20211031001”。																	

附件 8 项目废水、生活垃圾委托处置协议及资质

船舶污油水、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回收协议

甲方：华新水泥（黄石）散装储运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发顺船舶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武汉集散港贸易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湖北省船舶污染防治资金补助实施方案 进一步加强武汉市船舶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武交【2024】14号）精神，港口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免费接收靠泊船舶水污染物，实行应接尽接、免费接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现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甲方码头靠泊船舶污染物接收工作，实际达成如下服务协议。

一、甲方码头趸船以及靠港作业船舶污油水、船舶生活垃圾及船舶生活污水，全部由乙方接收并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定点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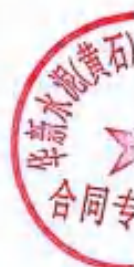
二、乙方必须使用具有海事认可资质的回收处理方式，予以回收处理。

三、接收甲方码头趸船以及靠港作业船舶污油水、船舶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时，不能影响甲方船舶正常生产作业和安全事项。

四、当接收工作完毕后，甲乙双方各自必须做好与接收有关部位的清洁工作。

五、收费方式：

1、因甲方已将码头租赁给丙方使用，码头实际作业方为丙方，根据双方协商，船舶污油水、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回收费用由丙方自



行承担。

2、费用由乙方与丙方按月结算，乙方不得向甲方码头靠泊作业船舶收取任何费用。

3、扫描乙方船舶二维码接收，船舶垃圾 50 元/艘次；油污水 100 元/艘次；生活污水 150 元/艘次；

4、乙方根据实际接收数量，凭三方确认单与丙方对账，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丙方方付清上月费用，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如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未收到丙方月结款项，则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码头污染物的接收工作。

六、交接手续：每次接收甲方码头船舶油污水、船舶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后，由乙方接收船按海事部门认可的方式操作船 E 行系统交付，即完成本次接收工作。

七、接收过程中甲、乙、丙三方作业人员应做好各自人身及防污染安全工作，丙方人员负责现场监管，乙方人员负责操作设备，如果是乙方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甲、乙、丙三方各自负责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

八、乙方船舶联系方式：华兴保洁 88 号，李世祥 18983509216；华兴保洁 6 号，熊川 15730683820；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十、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遇政策变动，协议需重新签订。

甲方盖章:

代

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

表: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代

年

月

日



船舶污油水、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回收协议

甲方：华新水泥（黄石）散装储运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发顺船舶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武汉集散港贸易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湖北省船舶污染防治资金补助实施方案 进一步加强武汉市船舶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武交【2024】14号）精神，港口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免费接收靠泊船舶水污染物，实行应接尽接、免费接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现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甲方码头靠泊船舶污染物接收工作，实际达成如下服务协议。

一、甲方码头趸船以及靠港作业船舶污油水、船舶生活垃圾及船舶生活污水，全部由乙方接收并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定点处理。

二、乙方必须使用具有海事认可资质的回收处理方式，予以回收处理。

三、接收甲方码头趸船以及靠港作业船舶污油水、船舶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时，不能影响甲方船舶正常生产作业和安全事项。

四、当接收工作完毕后，甲乙双方各自必须做好与接收有关部位的清洁工作。

五、收费方式：

1、因甲方已将码头租赁给丙方使用，码头实际作业方为丙方，根据双方协商，船舶污油水、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回收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

2、费用由乙方与丙方按月结算，乙方不得向甲方码头靠泊作业船舶收取任何费用。

3、扫描码头方二维码接收，船舶垃圾、生活污水 200 元/艘次；油污水 100 元/艘次；

4、乙方根据实际接收数量，凭三方确认单与丙方对账，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丙方付清上月费用，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5、如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未收到丙方月结款项，则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码头污染物的接收工作。

六、交接手续：每次接收甲方码头船舶油污水、船舶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由乙方接收船按海事部门认可的方式操作船E行系统交付，即完成本次接收工作。

七、接收过程中甲、乙、丙三方作业人员应做好各自人身及防污染安全工作，丙方人员负责现场监管，乙方人员负责操作设备，如果是乙方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甲、乙、丙三方各自负责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

八、乙方船舶联系方式：华兴保洁 88 号，李世祥 18983509216；华兴保洁 6 号，熊川 15730683820；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十、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遇政策变动，协议需重新签订。

甲方盖章：

代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 表：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代 表：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2

备 案 回 执

备案编号：BA鄂武汉（2025）006

有效期：2025年2月20日至2027年2月19日

填报单位名称	武汉发顺船舶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填报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南路1号远洋东方境世界观8号地11栋6层3号	邮政编码	430000
备案事项类别	船舶污染物接收 (生活垃圾及污水、含油污水、残油(闪点>60℃))		
经营区域	武汉港 (停靠汉南港区宏港石化储运码头)		
填报单位法人姓名	曾勇	电话	13419644155
填报人姓名	曾勇	电话	13419644155
电子邮箱	3088806351@qq.com	传真	-
备案机构意见： 同意备案。 备案船舶：发顺保洁8号、华兴保洁88号、华兴保洁6号、长江保洁1号。			



附件 9 项目废水、生活垃圾转运台账

单号	船名	污染物类型	数量	单位	接收单位	接收开始时...	作业地点	作业方式	转运状态	操作
J011778391...	万海0168	生活污水	0.22	立方米	华新水泥（...	2024-04-11...	华新水泥(沌...	扫码设备接收	已转运	接收证明
J011778391...	万海0168	船舶垃圾	2.3	公斤	华新水泥（...	2024-04-11...	华新水泥(沌...	扫码设备接收	已转运	接收证明
J011778595...	鄂汉星1	船舶垃圾	3.8	公斤	华新水泥（...	2024-04-12...	华新水泥(沌...	扫码设备接收	已转运	接收证明
J011778595...	鄂汉星1	生活污水	0.2	立方米	华新水泥（...	2024-04-12...	华新水泥(沌...	扫码设备接收	已转运	接收证明
J011778874...	子豪18号	生活污水	0.39	立方米	华新水泥（...	2024-04-13...	华新水泥(沌...	扫码设备接收	已转运	接收证明
J011778874...	子豪18号	船舶垃圾	2.6	公斤	华新水泥（...	2024-04-13...	华新水泥(沌...	扫码设备接收	已转运	接收证明
J011779517...	子豪6号	船舶垃圾	3.2	公斤	华新水泥（...	2024-04-14...	华新水泥(沌...	扫码设备接收	已转运	接收证明
J011779518...	子豪6号	生活污水	0.23	立方米	华新水泥（...	2024-04-14...	华新水泥(沌...	扫码设备接收	已转运	接收证明
J011779902...	凌杰1号	船舶垃圾	2.3	公斤	华新水泥（...	2024-04-16...	华新水泥(沌...	扫码设备接收	已转运	接收证明
J011779904...	凌杰1号	生活污水	0.25	立方米	华新水泥（...	2024-04-16...	华新水泥(沌...	扫码设备接收	已转运	接收证明

武汉港沌口港区华新码头设施改造工程（阶段性：上游码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接收单号	排放船名	污染物类型	数量	单位	排放时间	排放地点	接收车船
J01189260033614...	海友668	船舶垃圾	2.00000	公斤	2025-02-20 23:40:57	华新水泥(沌口)	华新水泥(沌口)...
J01189291403020...	子豪18号	船舶垃圾	2.60000	公斤	2025-02-21 20:27:28	华新水泥(沌口)	华新水泥(沌口)...
J01189374857892...	鄂汉星1	船舶垃圾	3.30000	公斤	2025-02-24 03:43:40	华新水泥(沌口)	华新水泥(沌口)...
J01189428781598...	海友668	船舶垃圾	1.70000	公斤	2025-02-25 15:26:24	华新水泥(沌口)	华新水泥(沌口)...
J01189599512755...	子豪6号	船舶垃圾	2.10000	公斤	2025-03-02 08:30:39	华新水泥(沌口)	华新水泥(沌口)...
J01189698727849...	子豪18号	船舶垃圾	2.60000	公斤	2025-03-05 02:13:06	华新水泥(沌口)	华新水泥(沌口)...
J01189818221314...	海友668	船舶垃圾	1.90000	公斤	2025-03-08 09:21:21	华新水泥(沌口)	华新水泥(沌口)...
J01189868491726...	鑫裕11867	船舶垃圾	2.00000	公斤	2025-03-09 18:38:55	华新水泥(沌口)	华新水泥(沌口)...
J01189971477266...	劲松1号	船舶垃圾	2.60000	公斤	2025-03-12 14:51:11	华新水泥(沌口)	华新水泥(沌口)...
J01190032309076...	子豪6号	船舶垃圾	2.00000	公斤	2025-03-14 07:08:26	华新水泥(沌口)	华新水泥(沌口)...
J01190112459131...	海友668	船舶垃圾	2.10000	公斤	2025-03-16 12:13:18	华新水泥(沌口)	华新水泥(沌口)...
J01190199647243...	鄂汉星1	船舶垃圾	3.40000	公斤	2025-03-18 21:57:51	华新水泥(沌口)	华新水泥(沌口)...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第1页，共6页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ONDYR25031002

委 托 方 华新中南（武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26号
华新大厦A座13层

项 目 名 称 武汉港沌口港区华新码头设施改造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告编制：余雪雪
审核者：葛婷
授权签发者：赵格军
签发日期：2015.3.12

武汉中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未来三路99号资环工研院2号楼 邮编：430074
邮箱：zondytesting@163.com 网址：http://www.zondytest.cn

报告编号: ZONDYR25031002

第2页,共6页

报告说明

- 1、委托方送样时,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2、本报告无授权人签字、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标识无效。
- 3、对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后七天内提出复测申请(微生物等特殊项目及样品超出保质期、保质期内不足以完成复测的情况不能复测),逾期不予受理。复测以原样为准,复测维持原结论时,由委托方承担复测费。
- 4、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部分,使用者部分使用检测报告而导致误解或由此造成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5、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 6、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委托方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标注*项目为分包项目。

报告正文

一、任务来源

武汉中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华新中南（武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及要求，于2025年02月24日-25日，对武汉港沌口港区华新码头设施改造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二、监测内容

表1 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1#	颗粒物	监测2天 4次/天	2025年02月 24日-25日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噪声	▲1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外下风向 1#	厂界噪声	监测2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2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外下风向 2#				
	▲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外下风向 3#				

三、检测方法及设备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列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ME204/02 型 ZONDY-E-311	7 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ONDY-E-328	—

备注 1. “—” 表示检测方法未规定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ZONDYR25031002

第4页,共6页

四、质控措施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准确性，本次检测过程中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 (1) 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测试均按有关国家标准方法及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2006）、《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技术要求执行；
- (2) 采样及检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 (3) 各种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校准，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及有效期内；
-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 (5) 严格按照本公司质控要求采取质控样、空白实验、平行双样措施进行质控；
- (6) 样品交接清楚，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监测结果

表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 厂界下风向监测 点 1#	○2 厂界下风向监测 点 2#	○3 厂界下风向监测 点 3#
监测时间		2025 年 02 月 24 日		
颗粒 物， mg/m ³	第一次	0.135	0.304	0.304
	第二次	0.136	0.288	0.339
	第三次	0.136	0.289	0.272
	第四次	0.171	0.308	0.291
	最大值	0.171	0.308	0.339
监测时间		2025 年 02 月 25 日		
颗粒 物， mg/m ³	第一次	0.170	0.322	0.339
	第二次	0.188	0.341	0.375
	第三次	0.154	0.343	0.360
	第四次	0.172	0.379	0.345
	最大值	0.188	0.379	0.375

报告编号：ZONDYR25031002

第5页,共6页

表4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监测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第一次	7.6	102.9	东南	1.2
	第二次	8.5	102.8	东南	1.2
	第三次	9.7	102.7	东南	1.2
	第四次	10.9	102.7	东南	1.2
2025 年 02 月 25 日	第一次	8.9	102.8	东南	0.9
	第二次	10.3	102.7	东南	0.9
	第三次	11.5	102.6	东南	0.9
	第四次	12.8	102.5	东南	0.9

表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2025年02月24日		2025年02月25日	
	昼间 (10:00~10:30)	夜间 (22:00~22:30)	昼间 (10:00~10:30)	夜间 (22:00~22:30)
▲1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外下风向 1#	57.2	45.0	56.2	47.5
▲2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外下风向 2#	54.1	45.3	55.8	45.8
▲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外下风向 3#	53.8	43.5	55.4	44.4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ZONDYR25031002

第6页,共6页

附图1: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附录 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华新水泥（黄石）散装储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成立于1999年3月1日，华新水泥码头于2001年10月建成并投入运行。2018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华新水泥（黄石）散装储运有限公司武汉经开港区华新水泥码头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并于2018年6月21日取得原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华新水泥（黄石）散装储运有限公司水泥码头环境问题整改现场检查情况的复函》。

为提升绿色工艺技术水平，有效提升作业效率，华新水泥（黄石）散装储运有限公司拟对本码头进行技术改造。2024年3月，华新水泥（黄石）散装储运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武汉港沌口港区华新码头设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年8月19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以武环经开审[2024]49号文对本项目环评下达了批复。根据该环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已有的2个1000吨级码头进行设施改造，更换码头上装卸设备，将2台以柴油发电的一体化抽吸装置更换为2台电力驱动的螺旋卸船机，包括：动力设备、装卸设备及配套的环保等设施。年设计通过能力100万吨。

建设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分阶段对上下游码头进行技术改造。上游码头于2024年8月进行技术改造，2024年9月完成改造并进入公开调试期，实际吞吐量50万吨/年，主要改造工程内容为：更换码头上装卸设备，将1台以柴油发电的一体化抽吸装置更换为1台电力驱动的螺旋卸船机，包括：动力设备、装卸设备及配套的环保等设施。上游码头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目前，下游码头截至本次验收暂未开展技改，不生产，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根据建

设单位承诺，下游码头将根据市场行情并在本项目环评批复印发之日起 5 年内启动改造。因此，本次阶段性验收为：武汉港沌口港区华新码头设施改造工程（阶段性：上游码头）。

2024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华新中南（武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武汉港沌口港区华新码头设施改造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5 年 2 月，华新中南（武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汉中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大量调查资料和监测数据分析的基础上，华新中南（武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武汉港沌口港区华新码头设施改造工程（阶段性：上游码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配备了人员全面负责环保工作的管理任务，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建立了多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了一套较完整的环保设备运行、管理、维护保养的相关文件来支持公司环保部门的运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完成应急预案修编（备案号：420113-2025-007-L），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企业日常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已与 2025 年 1 月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020067646979XD001X），运营期间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开展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附录 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审核意见

武汉港沌口港区华新码头设施改造工程（阶段性：上游码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审核意见

华新中南（武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对武汉港沌口港区华新码头设施改造工程在施工期、公开调试期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污染治理设施落实情况的调查与相关技术资料和监测结果的分析，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有关要求编制了《武汉港沌口港区华新码头设施改造工程(阶段性：上游码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的相关规定，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修改建议如下：

- 1、补充说明项目施工期是否落实了环评要求的对水生生物和水生动物的影响防治措施；
- 2、补充船舶污水接收单位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
- 3、补充危险废物车间的位置及运行情况、台账等资料
- 4、补充废水收集情况以及处置情况
- 5、补充现场应急物资的安放和储备情况

附录 3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审核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组现场检查意见	修改清单
1	补充说明项目施工期是否落实了环评要求的对水生生物和水生动物的影响防治措施。	已补充，详见章节 4.9.2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2	补充船舶污水接收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	已补充，船舶污水接收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8
3	补充危险废物车间的位置及运行情况、台账等资料。	已补充，危险废物车间现状照片详见附图 4；危废管理台账详见附件 7
4	补充废水收集情况，以及处置情况。	已补充，项目废水、生活垃圾委托处置协议及转运台账详见附件 9
5	补充现场应急物资的安放和储备情况。	已补充，项目应急物资分布图及储备详见附图 5

附录 4 武汉港沌口港区华新码头设施改造工程（阶段性：上游码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8 日，华新水泥（黄石）散装储运有限公司根据《武汉港沌口港区华新码头设施改造工程（阶段性：上游码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现场实地检查了项目实施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24 年 3 月，为提升绿色工艺技术水平，有效提升作业效率，华新水泥（黄石）散装储运有限公司投资 380 万元对武汉港沌口港区华新码头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对已有的 2 个 1000 吨级码头进行设施改造，主要改造内容为：更换码头上装卸设备，将 2 台以柴油发电的一体化抽吸装置更换为 2 台电力驱动的螺旋卸船机，包括：动力设备、装卸设备及配套的环保等设施。年设计通过能力 100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武汉港沌口港区华新码头设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提交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审批，2024 年 8 月 19 日，该项目获得了环评批复（武环经开审[2024]49 号文）。建设单位根据市场情况分阶段对上下游两个码头开展技术改造，项目的上游码头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进入公开调试期。截至本次验收时间，下游码头暂时开展技改，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目前，项目（上游码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根据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武汉港沌口港区华新码头设施改造工程环评阶段投资概算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87 万元，环保总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2.9%。项目（阶段性：上游码头）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总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标准和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保护验收范围：项目上游码头及码头上游 3 km，下游 7 km 生态环境。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无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分阶段开展技改，本次验收范围为上游趸船码头，已按环评要求完成技改，实际生产规模为设计规模的 50%，不属于重大变动。经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事项。

三、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1）施工期：

①施工期大气影响环保措施

施工废气主要来自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及焊接烟尘。项目施工期较短，不涉及水工建筑改造，无土方工程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运输次数较少，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和扬尘量也较小，持续时间较短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项目区域地面开阔，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经自然扩散和稀释后基本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②施工期地表水影响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工程内容主要为旧装卸机械设备的拆卸和新装卸机械设备的安装，无施工废水的产生，设备安装人员居住周边酒店，自行解决食宿问题，产生极少量的生活污水依托趸船生活污水收集设施，收集的废水定期委托武汉海事局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武汉发顺船舶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处理。

③施工期噪声影响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持续时间较短，工程量较小，运输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它将随施工的完成而消失，因此在建设过程中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环保措施

码头配备有分类垃圾桶，施工期生活垃圾和废包装物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拆卸的旧机械设备由建设单位回收至华新装备公司利用。

⑤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环保措施

A 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经硬化的坡道、跳趸上船，不得碾压破坏后方陆域植被。施工

车辆及施工机械卸货后随即离开，不在堤外停留。设备安装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不得破坏岸坡植被，禁止垂钓。建设单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加强设备安装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工程，对码头及周围生态环境进行保护。

B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强化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优化施工时间，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时处理和救护受伤、搁浅的长江江豚等珍稀保护水生生物。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施工期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处置，未在现场随意抛洒或堆放垃圾，治理措施可行。

（2）运营期

①运营期废气环保措施

A 项目废气主要为散装水泥卸船作业产生的含尘废气。散装水泥仓卸区建设抑尘隔离罩，全封闭管道输送，码头平台定期清扫清洁洒水抑尘，风速大于 10 m/s，停止作业。项目在螺旋机头设置收尘设备（袋式除尘器），将进料叶轮处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净化后排出，收集的粉尘回收至运输管道。增设雾炮机，并按要求使用降尘。

B 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的维护维修及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完好。当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因设备故障、停电等原因导致无法运行时，应采取暂停装卸作业，避免造成废气未经处理超标排放。待查明故障原因，维修至设备能正常后方可继续装卸作业。

②运营期废水环保措施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除尘用水及清洗用水。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委托第三方船舶污水收集清运公司处置，船上不设排污口。上游码头设置生活污水收集箱（10 m³）、油污水收集柜（5 m³）、初期雨水收集箱（10 m³）。下游码头截至本次验收时间，暂未开展技改，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③运营期噪声环保措施

A 选购运行噪声较低的装卸机械、设备。

B 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维修，保持正常运行、正常运转、降低噪声。

C 装卸作业时间尽可能避开休息时间 12:00~14:00 以及 22:00~6:00。

D 采用如减震垫、隔音棉、隔音罩等相应的噪声防护措施以减少设备运行噪声。

④运营期固废环保措施

建设单位在码头后方陆域设置了一个 10 m² 的危废暂存间，并做了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

的单位（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码头配备有分类垃圾桶，码头生活垃圾和到港船舶固体废物由海事局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武汉发顺船舶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处理，到港船舶固体废物不上岸。

⑤运营期生态环境环保措施

A 加大对水上作业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培训，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严禁作业人员利用码头趸船捕捞珍稀水生保护动物。

B 规范员工作业规程，严禁船上作业人员将水上船舶产生的含油废水、废油、生活污水等排入长江。

C 定期检修设备，防治漏油、污水泄漏等事故的发生。

D 码头作业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设施，减少高噪声对重要水生生物的影响。

⑥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船舶污染物泄漏防范措施

定期检查船舶污染物贮存及转移设备，保证无破损、老化情况，同时避免船舶发生碰撞导致污染物事故排放。船舶污染物接收由熟练操作工进行，保证接收过程中依规操作，避免操作不当引起舱底油污水等污染物泄漏。如在船上发生污染物泄漏，应及时用沙袋进行围堵，并及时对船面进行清洗。为减小接收装置污染物泄露的风险，应尽量减小接收装置贮存废水的时间，污染物接收一定量后，本码头负责人应立即联系第三方转运单位武汉发顺船舶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码头船舶污染物。码头负责人同步做好污染物接收及转运台账记录。若接收装置污染物在趸船上少量泄露，对其进行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含油危险废物，则可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B 溢油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进出船舶管理，尽量避免水污染事件，严防船舶溢油事故。若出现溢油事故，在事故发生的水域及时施放围油栏包围，并投放吸油毡进行人工回收。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迅速报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指挥部统一指挥，进入溢油应急计划的运行。如发生溢油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应第一时间通知下游水厂，并及时组织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必要时暂停取水。当事故规模、气候条件使码头人员、设备无法满足处置要求时，应立刻报告长江海事局武汉监管救助综合基地等应急救援单位，请求提供外部力量支援。确保事故尽快得到控制，减小污染范围，务必在油膜到达下游白沙洲水厂水源保护区之前实施有效拦截。泄漏的油料应在短时间内全部清除，降低对长江水质及水生态的影响。

C 管理措施

运营期加强管理码头作业工人，严禁船上作业人员将水上船舶产生的含油废水、废油、生活污水等排入长江。定期检修设备，防治漏油、污水泄漏等事故的发生。

D 风险物资

根据《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 451-2017），结合本码头现有应急物资和设备配备情况，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420113-2025-007-L）及时补充应急物资和设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武汉中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ONDYR25031002），项目排污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监测点位的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所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与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次验收调查认为：武汉港沌口港区华新码头设施改造工程（阶段性：上游码头）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的要求，通过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验收组

华新水泥（黄石）散装储运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建设单位名称：华新水泥（黄石）散装储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武汉港沌口港区华新码头设施改造工程
 验收项目名称：武汉港沌口港区华新码头设施改造工程（阶段性：上游码头）
 验收时间：2025年5月28日

成员	姓名（签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程文波	华新水泥(黄石)散装储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419508941
专家组（成员）	陈国强	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	13971569392
	罗泽娟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教授	13476212088
	吴丹	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	13986101031
验收参会人员	李玲	华新水泥(黄石)散装储运有限公司	部长	13972779821
	刘进	华新水泥(黄石)散装储运有限公司	部长	1877490837
	张迪	华新中南(武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64076635
	金晓勇	华新中南(武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02728235